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监管整改通知书

晋监能整〔2023〕62号

关于对未能保持许可条件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中心要求，我办在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请按照整改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一、主要问题

你公司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息信息系统中显示缺少1名技术负责人，且未按照法规要求做好动态许可条件保持工作。2023年5月24日，我办在官网发布的《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

许可保持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此问题已予以公示，后又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补充人员，至今仍未完成该项工作。

二、整改意见

（一）请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补充符合要求人员。

（二）严格落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36 号令）要求，及时做好自查和变更，确保在人员、资产等方面动态保持许可条件，不得弄虚作假。

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报山西能源监管办。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我办将依法依规按程序重新核定你公司许可证类别和等级或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

联系人：龙颖

电 话：0351-7218329

邮 箱：sxnjbzfdt2@163.com

